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10月17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9-09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64　　证券简称:佳创视讯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9-052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7日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31	1.21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43,021.43	2,068,242.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4,302.15	206,824.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0.23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9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69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4,2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1名自然人股东吴晓风。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814,271股,将于2019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2017年10月13日,厦门创翼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匀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法人股东以及吴亚东、郭云龙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22,347,042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总股本保持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至157,652,95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82,347,042股。

3、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1,695,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2月20日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41,69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59,347,95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保持不变。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百合转债"自2019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累计共有72,773,000元百合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实际转股数量为3,837,989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245,532,9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86,185,031股。

5、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319,192,8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207,152,345股(其中吴晓风持有的限售股由16,010,978股增加至20,814,27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12,040,540股。

6、百合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31日因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停止转股,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13,720,000元百合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60,733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320,153,6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13,001,273股。

7、百合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0,027,000元百合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102,604股。本次转股后,总股本增加至322,256,2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保持不变,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至115,103,877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22,256,22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07,152,34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04,948,84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5,103,87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恒康家居【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注:公司原名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梦百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4,2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晓风	20,814,271	6.46	20,814,271	0
合计		20,814,271	6.46	20,814,271	0

注: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7,074,345	-20,814,271	186,260,074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8,000	0	7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152,345	-20,814,271	186,338,0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103,877	20,814,271	135,918,1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103,877	20,814,271	135,918,148
股份总额		322,256,222	0	322,256,2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转增"),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28,780,022股增加到为167,414,029股。因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故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1,536,500股(其中转增前减持数量根据转增比例相应调整),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5,197,278	4.04%	IPO前取得:3,403,537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3,741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安丰宸元持有2,5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安丰领先持有64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股份数量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197,278	4.04%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5,197,278	4.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1,536,500	0.92%	2019/7/24-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22.32-32.99	41,270,042.64	5,219,962	3.12%

注: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起上市流通。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宸元于转增前和转增后分别减持了105,000股(相当于转增后136,500股)和1,400,000股。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安丰宸元于转增前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9.01元/股-30.01元/股(相当于转增后22.32元/股-23.08元/股),转增后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4.79元/股-32.99元/股。

4、截至2019年10月18日,安丰和众持有2,60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安丰宸元持有1,78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安丰领先持有83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经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76),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于2019年10月18日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0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其实际控制人阮志毅先生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质增效,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江淮毅昌")4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股东:公司持有其40%股权,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23,750.24	186,271,796.51
负债总额	75,254,478.08	82,100,357.97
应收账款	38,546,881.31	39,687,083.85
净资产	100,769,272.16	104,171,437.5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58,229.09	199,501,537.65
营业利润	-3,428,628.34	-80,910.25
净利润	-3,443,379.37	1,1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966.26	3,346,241.27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合肥江淮毅昌40%的股权。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安徽金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金泉评报字【2019】第1008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该股权评估值为4262.56万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售合肥江淮毅昌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区域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合肥江淮毅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同时聘请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6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质增效,公司计划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设计谷")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交易是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洋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鑫源大道111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交电。

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49,507.23	86,142,469.92
负债总额	59,304,791.99	39,889,277.54
应收账款	7,926,128.23	30,100,120.55
净资产	47,244,715.24	46,253,192.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40,541.17	49,852,147.23
营业利润	551,842.86	-1,772,663.51
净利润	991,522.86	-2,003,2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894.39	-9,759,511.70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重庆设计谷100%的股权。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重华信评报【2019】第124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上述股权评估值为4,625.89万元。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影响

本次出售重庆设计谷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区域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重庆设计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10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同时聘请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保障交易价格公允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